|  |
| --- |
|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學年度生活津貼申請表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俸點薪額 |  |
| 事 由 | □生育補助費 □結婚補助費 □喪葬補助費(發生日期： 姓名： ) |
| 檢 附 證 件 | 1、□出生證明書。 |
| 2、□結婚證書影本。 |
| 3、□死亡證明書。 |
| 4、□現戶戶籍謄本正本、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 5、□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
| 請求補助金額 | 月支薪俸額 元，補助 月薪俸額。 |
| 新臺幣 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主管單位簽註 | 批示 | 第 一 層決行 |
| 直屬單位主管 | 人事單位 | 主計單位 |  |
|  | 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  |
| 茲 領 到 補助費新臺幣 元整。此 據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一、生活津貼請領需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完畢逾期不得請領。

二、本申請表請繳交一式二份，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共二份。

三、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請領，請另附「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四、生育補助(月支本俸2個月)請領之證明文件：出生證明及姓名登記後之戶籍謄本。

五、結婚補助(月支本俸2個月)請領之證明文件：結婚證書影本及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

六、喪葬補助(月支本俸5個月)請領之證明文件：死亡證明及現戶及除戶之戶籍謄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茲因向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申請 □結婚補助費 □子女生育補助費 □眷屬喪葬補助費，共計 元整，願據實陳明並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另向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機關學校，依據全國待遇支給要點---其他給與，重複申請該項補助，如有虛偽欺蒙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 致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